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）的（2025年静安区中心医院病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摇式病床（三摇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市润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电动防压疮气垫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9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骨科牵引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市润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电动病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荣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转运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市润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昕睿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

20